

湖北能源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一章 综述

2021年是“十四五”发展开局起步年。湖北能源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两个大局”，胸怀“国之大者”，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湖北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和三峡集团清洁能源和长江生态环保“两翼齐飞”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始终牢记国有企业担负的社会责任，努力践行“立责于心，履责于行”的企业文化，不断健全社会责任体系，将履行社会责任要求贯穿于企业的战略发展、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提升履责能力，积极担责履责，努力展现新时代负责任的国资国企良好形象。

全力以赴做好能源保供工作，切实履行国有企业政治责任、社会责任、民生责任。2021年，面对煤炭供应短缺、价格飙升，电力供需矛盾凸显的严峻形势，公司认真学习习总书记关于能源保供工作的指示批示，积极履行省能源安全保障平台职能，不讲条件、不惜代价、不计成本，全力组煤、保电、输气、供热，圆满完成了全省能源保供任务，助力湖北成为全国4个未拉闸限电的省份之一。保供工作受到湖北省能源主管部门表扬。

圆满完成年度经营任务，切实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提升经济效益是企业作为市场主体的基本责任。公司认真贯彻“两个一以贯之”的总要求，不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21年，面对燃料成本巨额增长、保供任务

繁重艰巨等困难，公司充分发挥水火互补的业务结构优势，有序实施金融资产轮动，加大内部挖潜力度，严控成本费用，在燃料成本同比增加 26.5 亿元的情况下，实现利润总额 30.04 亿元，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任务。为股东和债权人持续创造价值回报；为保障职工权益、拓展职工发展空间创造了物质条件；为履行对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的合约义务，保障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奠定了经济基础，创造了长期合作共赢的机遇。

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全面履行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把生态文明建设贯穿生产发展全过程，切实发挥国有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在生产方面，建立了覆盖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的环境因素识别、评价、预防控制、应急响应和持续改进的管理体系，持续推动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和运行管理，严控温室气体、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全年污染物排放低于国家标准限值，未发生环保事件。在发展方面，主动服务国家“双碳”目标，着力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转型，跨越式发展新能源，加快发展抽水蓄能，清洁高效发展煤电，协同发展天然气、煤炭业务，探索发展综合能源等新业务，努力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产业结构和生产体系。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和社会公益事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四不摘”要求，统筹做好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工作的有效衔接。结合帮扶对象实际，因地制宜采取产业帮扶、消费帮扶、专项捐赠、就业扶持等多种形式，全年投入 1602 万元实施 22 个帮扶项目，助力帮扶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让人民群众共享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成果，彰显湖北能源责任担当。

第二章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第一节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一、加强党的建设，实现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

公司高度重视党建与公司治理的整合，将党建内容写入公司《章程》，进一步将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充分发挥公司党委领导作用。

二、“三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1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7项议案。所有股东大会均设置网络投票，股东会全部议案均单独统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

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除每次列席股东会会议，2021年内召开了10次董事会和6次监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14次会议，对公司经营等重大事项认真分析研究，慎重决策。

三、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积极主动做好投资者联络工作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坚持及时、准确、真实的原则，坚持做好自愿性信息披露工作，每月披露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数据，有助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本年度完成信息披露32次，公告事项59项，披露文件逾百件，未出现更正、补充公告及其他重大差错。

充分利用网络、电话等平台与中小投资者交流互动，在疫情防控

特殊时期做好与监管机构、机构投资者和财经媒体的沟通交流，积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疫情防控、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等重要信息。2020年公司在深交所互动易回复投资者咨询与建议 225 条，投资者热线电话接听到公司中小投资者电话 45 人次。

四、长期稳定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21 年，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现金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6,507,449,486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分配金额 780,893,938.32 元，年度分红比率达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1.78%。

第二节 职工权益保护

一、聚焦“权益维护”，企业职工同频共振，和谐发展氛围更加浓厚

持续推进职代会制度落实。按照规范流程开展职代会换届工作，民主选举产生新一届职工代表，并成立职工提案工作委员会、职业安全健康委员会、职工教育委员会和职工权益维护委员会 4 个职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征集职工提案 19 份，其中正式立案 5 份，列为一般性建议 5 份。企业职代会机制更加健全，民主管理工作载体更加丰富。**企务公开源头参与。**围绕生产经营、投资发展、队伍建设和生活保障等，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重要制度、重大方案，认真做好事前参与、事中审议、事后监督，履行合法程序，支持企业改革发展，2021 年各单位开展企务公开 106 期。**平等协商有序开展。**通过采用行政和工会平等协商方式，确定公司“1+3”集体合同内容，并在公司职代会上审议通过后进行续签，持续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聚焦“改革发展”，建功立业同心共转，职工主力军作用更加彰显

突出技能提升，打造高素质职工人才队伍。围绕“十四五”时期发展过程中公司人才队伍建设需求，聚焦新能源发电运行检修能力建设，与湖北省技能鉴定中心联合举办“湖北工匠杯”职工技能竞赛暨公司第六届“师徒练兵会”，以赛促训、以训促学，其中1名职工获得“湖北省技术能手”称号，为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培训、选拔和储备了一批优秀技能人才。**突出创新创效，激发职工科技创新活力。**立足“模范导师创新工作室”平台，着眼公司生产经营的难点问题和关键环节，组织职工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和流程创新等工作。公司职工创新成果获得三峡集团第八届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征集评选一等奖2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优秀奖6项。**突出班组建设，打造高效工作团队。**以班组规范化、精细化、人性化建设为重点，强化班组长队伍培养，班组日常生产管理和和谐文化氛围营造，不断提升企业基本单元的高效运作和可靠管理。

三、聚焦“精准服务”，发展红利共创共享，职工获得感更加强烈

工会“110”聚爱心。着眼职工急难愁盼的各类诉求，通过创新开展工会“110”联帮促、设立工会“110”互助资金和开展春促大修、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的“四季帮扶”活动，不断丰富和完善工会“110”活动内涵，形成了“树工会形象、暖会员心窝、助生产经营”的活动品牌。2021年，工会“110”实地走访慰问一线职工100余人次，赠送防暑降温、防疫防护以及文化用品等慰问物资价值近10余万元，发放困难救助、医疗互助和贫困助学金30余万元；响应湖北省总工会号召，积极参与爱心消费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累计下拨专项资金140余万元。**人文关怀暖人心。**关注职工职业安全健康，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定期组织职工体检、疗养工作，多渠道维护职工的生命健康权；积极改善职工工作生活条件，推动职工活动室、

母婴关爱室和职工文化室等基础设施建设。女职工关爱显真心。从提升女职工素质和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出发，通过开展“三八”妇女节庆祝活动、女职工座谈会和巾帼建功行动，引导女职工紧跟单位发展的需要，不断提高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倡导文明和谐家风，发挥女职工“半边天”作用。

第三节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持续规范招标采购管理体系，加大招标采购监管力度，有效推进规范合作，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公平竞争和项目实施环境。一是持续完备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相关制度，在统一平台，统一管控模式下推行招标采购工作。二是全面实行招标采购及合同的全过程管理，以招标采购计划为源头，严格过程审查和决策管控，确保招标采购各环节应控尽控。三是规范评标（评审）专家抽取和过程监督。建立评标（评审）专家、监督专家库，建立规范的专家抽取和内部监督机制，严格做好评标（审）过程管理。四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结算支付款项，对变更、索赔等合同履行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尽力为供应商提供合理必要的服务。五是健全诚信体系建设，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评价，对信誉良好的供应商优先选用，激励供应商精益管理，进一步提升对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的服务和管理水平。

在采购产品质量和安全控制方面，一是在招标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中对质量、安全管理进行了详细约定，明确了管理目标及考核标准。二是在合同履约执行中，严格按条款约定开展过程管理，把控质量、安全要求。三是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实时和过程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到供应商库的管理及后续项目的招标采购过程中，引导供应商形成安全第一、质量优先的服务理念。

第四节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湖北能源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自觉服务国家“双碳”目标，准确把握能源绿色低碳发展趋势，优化战略布局，推进结构调整，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2021年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及地方有关生态环境及节能减排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在各业务板块通过挖潜增效、对标管理、优化调度、节能环保升级改造等措施，不断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为湖北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更好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公司开展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标一体”管理体系的建设及认证工作，2020年取得“三标一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21年通过管理体系外部审核，现行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截至2021年底，公司已投产发电总装机容量为1168.66万千瓦，其中清洁能源装机容量为742.66万千瓦，清洁能源占比63.54%。

公司所属企业鄂州发电公司和新疆楚星公司为两家燃煤电厂，东湖燃机公司为燃气电厂，属于环境保护重点监控企业。鄂州发电公司一、二、三期总装机容量为3960MW。一期2×330MW机组于2020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环保改造后大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即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10mg/Nm³、35mg/Nm³、100mg/Nm³（标态，干基、6%氧）。二期2×650MW机组于2017年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mg/m³，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三期2×1000MW扩建工程5、6号机组采用先进的超低排放技术，2021年3月完成三期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新疆楚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对两台机组实施超低排改造，1、2号机组分别于2021年1月和5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验收。2021年公司所属3家火电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所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

家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湖北能源火电污染物排放指标见表 1、2。

表 1：湖北能源火电 2015 年-2021 年污染物排放情况

	烟尘排放量（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吨）
2015年	892	1857	1803
2016年	745	2181	2027
2017年	328	1596	2154
2018年	235	807	2099
2019年	256	1134	2751
2020年	179	876	2436
2021年	223	981	2915

表 2：湖北能源火电 2015 年-2021 年污染物排放绩效及对比

	单位发电量烟尘排放量/（克/千瓦时）	单位发电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克/千瓦时）	单位发电量氮氧化物排放量/（克/千瓦时）	火电厂发电量（亿千瓦时）
2015年	0.114	0.238	0.231	77.95
2016年	0.095	0.277	0.257	78.77
2017年	0.037	0.178	0.241	89.51
2018年	0.022	0.076	0.199	105.70
2019年	0.014	0.063	0.153	179.36
2020年	0.010	0.049	0.136	178.87
2021年	0.010	0.047	0.138	210.08
2020年全国平均水平	0.032	0.160	0.179	

2021 年，湖北能源鄂州电厂、新疆楚星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保持稳定，污染物排放绩效值基本维持不变。2021 年湖北能源火电发电量较去年同期上升 17.4%，因火电发电量增长，湖北能源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上升。湖北能源鄂州电厂、东湖燃机及新疆楚星三家火电单位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指标均能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021 年湖北能源所属三家火电企业全部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换证工作，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管理方案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排污单

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的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年度自行监测及比对监测工作。湖北能源两家燃煤电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全部用于建筑原材料销售给第三方，综合利用率为 100%。

湖北能源及所属重点排污单位制订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排污单位针对专项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预案演练。2021 年公司范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要求。

2021 年，湖北能源所属三家火电企业均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管理，全部完成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清缴工作，实现了 100%履约。

第五节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一、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勇担企业纳税责任

公司积极担当纳税责任，如实申报纳税资料，足额、及时地缴纳税款。2021 年，公司纳税总额达 18.19 亿元，其中公司下属清江公司纳税约 9.88 亿元，鄂州发电公司纳税约 3.99 亿元，已成为当地纳税大户，有力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

二、发挥企业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助力乡村振兴

公司在兼顾客户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履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在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保障边远地区民生，关心公益事业，开展乡村振兴帮扶项目，支持环境保护，推进绿色能源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2021 年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第一年，湖北能源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省内重点帮扶地区和集体经济薄弱村，投入 1600 余万元帮扶资金用于改善宜昌长阳、恩施鹤峰、恩施巴东、黄冈罗田等地区的教育、交通、产业基础设施等，充分发挥了中央企业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示范带动

作用。

（一）深入走访调研，助推帮扶项目有效实施

湖北能源公司领导多次深入帮扶地实地走访调查，实地考察湖北能源援建项目实施及帮扶产业发展情况，走访慰问贫困户，看望驻村扶贫干部，检查各项帮扶政策措施是否到位，有力促进了公司重点帮扶项目的顺利实施，助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效衔接。

（二）持续强化项目管理，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湖北能源通过履行社会责任系统对帮扶项目实行信息化、常态化、精细化管理，从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后评价等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关键节点不出差错不出纰漏，项目相关材料合法合规。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密切沟通，为助力乡村振兴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举措，确保项目资金精准使用，各项帮扶落到实处。

（三）2021年度履行社会责任项目开展情况

2021年湖北能源共开展履行社会责任项目22个，投入资金1602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湖北能源2021年度履行社会责任项目实施明细表

序号	援助项目	责任单位	受助单位/群体	预算(万元)	实际完成(万元)
1	湖北能源对口支援巴东县金果坪乡胜利大队基础设施设备配套项目	湖北能源	湖北省恩施州巴东县	60	60
2	2021年度长阳县都镇湾镇高桥村峡洞岩大桥建设项目	清江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县都镇湾镇高桥村	150	150
3	2021年度长阳县都镇湾镇高桥村驻村帮扶建设项目		宜昌市长阳县都镇湾镇高桥	20	20
4	鄂州市华容区葛店镇黄矾村精准结对帮扶项目	鄂州发电公司	黄矾村贫困户	2.72	1.77956
5	鄂州市华容区人大“助学扶贫”项目		黄矾村、白浒镇村三名贫困学生	0.9	0.9
6	共青团鄂州市委“爱心圆梦·扶贫助学”项目		鄂州市贫困家庭小学生	10	10
7	鄂州发电公司灰场周边村民通行便道、山体护坡建设项目		葛店开发区姚湖村、黄矾村、白浒镇村及周边村民	80	48
8	鹤峰县容美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	涿水水电公司	鹤峰县容美镇七峰村、麻旺村、大溪村、	100	70

序号	援助项目	责任单位	受助单位/群体	预算(万元)	实际完成(万元)
			大坪村当地人民群众		
9	鹤峰县五里乡莉莎农场工程项目		鹤峰县五里乡莉莎农场	100	70
10	鹤峰县燕子镇新行村金果梨蓝莓产业园周边道路加宽及硬化工程项目		鹤峰县燕子镇新行村	100	70
11	鹤峰县走马镇栗山村桔园小区河堤治理工程项目		鹤峰县走马镇栗山村当地人民群众	100	70
12	鹤峰县走马镇金岗村有机茶生产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鹤峰县走马镇金岗村有机茶生产扶贫车间	100	70
13	鹤峰县走马镇杜家村有机茶生产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鹤峰县走马镇杜家村有机茶生产扶贫车间	100	70
14	鹤峰县学校教室灯具改造项目		鹤峰县学校	100	70
15	宣恩县万寨乡向家村田园综合体产业种植帮扶项目	洞坪水电公司	宣恩县万寨乡向家村	20	20
16	谷城县南河镇东坪村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室外屋面项目	银隆电业公司	谷城县南河镇东坪村	6	6
17	保康县倒座庙村道路硬化项目		保康县过渡湾镇倒座庙村	20	20
18	对口支援保康县后坪镇三岔村项目	房县水电公司	保康县后坪镇三岔村	25	25
19	罗田县大别山国家甜柿公园项目	湖北能源	罗田县三里畈镇鳌石片区	200	200
20	湖北能源 2021 年南漳县抗洪救灾捐赠项目		襄阳市南漳县	200	200
21	湖北能源 2021 年宜城市、随州抗洪救灾捐赠项目		宜城市、随州	300	300
22	湖北能源支援西藏山南市开展大骨节病手术治疗项目		西藏山南市	50	50
总计				1844.62	目前总计已拨付资金 1601.68 万元

1. 湖北能源对口支援巴东县金果坪乡胜利大队基础设施设备配套项目（60万）

2021年计划在巴东县金果坪乡开展胜利大队基础设施设备配套项目，项目共需资金合计6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

(1) 在金果大桥易迁安置点装修民宿5套，购买酒店用品，需资金约50万元。

(2) 在胜利大队广场增设安保设施，共计140米栏杆，需资金

约 7.5 万元。

(3) 新建污水处理池 25 立方，配套管网安装，需资金约 1 万元。

(4) 新添置红军服 112 套，需资金约 1.5 万元。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实施验收，60 万元帮扶资金已全部拨付。

2. 清江公司长阳县都镇湾镇高桥村峡洞岩大桥建设项目（150 万）

2021 年度清江公司继续帮扶建设峡洞岩大桥（2019 年-2020 年延续项目），该桥是连接都镇湾镇高桥、樟木垒等村及都镇湾镇的重要通道。

2021 年清江公司支援长阳县 150 万元用于峡洞岩大桥桥梁基础工程建设与下部构造施工，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实施验收，150 万元帮扶资金已全部拨付。

3. 长阳县都镇湾镇高桥村驻村帮扶建设项目（20 万）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与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为美化高桥村人居环境，经村“两委”班子集体研究，并提请全体党员、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2021 年决定对高桥村人居环境进行综合整治，主要包括高桥村大水田片区污水集中处理、大水田广场新建公厕、高桥村村庄人居环境亮化。项目总投资为 24.25 万元，湖北能源清江公司帮扶 20 万元。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实施验收，20 万元帮扶资金已全部拨付。

4. 鄂州市华容区葛店镇黄矶村精准结对帮扶项目（2.72 万）

根据鄂州市委、市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的工作安排，湖北能源鄂州发电公司对口帮扶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黄矶村，鄂州发电公司扶贫工作队具体负责相关走访、慰问等对口帮扶工作。

2021 年计划在中国三大传统节日到脱贫户家中走访、慰问，并为脱贫户购买 2021 年治安保险。

1. 慰问标准：每次每户慰问金 300 元、实物物资 200 元。

2. 治安保险：每户 200 元。

项目预算为 2.72 万元。

2021 年由于国家政策从精准扶贫转变为乡村振兴，湖北能源鄂州发电公司在黄矾村的扶贫工作只进行到 2021 年 7 月份，实际完成春节和端午两个传统节日的上门慰问，共计送去节日礼物和慰问金 1.78 万元。

5. 鄂州发电公司鄂州市华容区人大“助学扶贫”项目（0.9 万）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精准扶贫的号召，根据鄂州市华容区人大常委会的布置，帮扶电厂附近的黄矾村、白浒镇村 3 个贫困学生完成学业。2021 年计划由公司葛店镇人大代表以上门走访慰问形式，向受捐贫困学生家庭发放捐赠款（黄矾村 2 名、白浒镇村 1 名，每人每学期 1500 元，共 2 学期），项目执行预算 0.9 万元。

目前鄂州发电公司已完成两次上门走访慰问，0.9 万元捐赠款已全部拨付。

6. 共青团鄂州市委“爱心圆梦·扶贫助学”项目（10 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希望工程实施 30 周年重要寄语的重要精神，把牢新时代希望工程的正确政治方向，积极落实推进共青团中央《关于大力推进新时代希望工程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21 年湖北能源鄂州发电公司向共青团鄂州市委员会捐赠助学爱资金 10 万元，服务鄂州贫困学生健康成长。具体捐赠对象为 100 名鄂州市的贫困学生，捐赠标准为每人 1000 元，捐赠用途为补贴贫困学生的生活费，帮助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021 年 7 月 10 日，鄂州团市委举办“我为群众办实事”青春集市活动，鄂州发电公司为鄂州市“爱心圆梦 扶贫助学”捐资 10 万元，

帮扶资金已全部拨付。

7. 鄂州发电公司灰场周边村民通行便道、山体护坡建设项目（80万）

因湖北能源鄂州发电公司灰场与山体相接，山体未纳入灰场征地范围，灰场灰坝施工过程中，位于灰场施工范围内的周边村民上山必经之路被拆除，且因坟山搬迁等原因，山体与灰场交界处泥土裸露，存在山体滑坡的安全隐患。鄂州市华容区葛店镇下辖姚湖村、黄矾村及白浒镇村村民委员会多次与鄂州发电公司沟通反映情况，希望鄂州发电公司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修建通行便道及山体护坡，消除隐患、维护稳定、造福村民。

2021年鄂州发电有限公司定向捐赠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灰场周边村民通行便道、山体护坡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在灰场修建通行便道及山体护坡，总预算不超过80万元，包括修葺周边村民通行便道150米、山体护坡等。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实施，正在开展验收工作，已拨付第一批帮扶资金48万元（60%）。

8. 鹤峰县容美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00万）

鹤峰县容美镇是中国革命的红土，是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湘鄂边区革命根据地中心、贺龙元帅第二故乡所在地。是民族文化的厚土，容美土司在此雄踞930年，“土司文化”源远流长。是资源富集的沃土，屏山大峡谷、槽门寨子和大坪八大公山的旅游资源丰富。为帮助容美镇突破性发展乡镇企业和民营经济，使容美镇经济发展步入健康发展之道，社会各项事业得到全面发展。

2021年，湖北能源计划帮扶100万元用于容美镇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1. 七峰村茶厂挡土墙新建工程；2. 麻旺村三组边坡防护及路基加固工程；3. 大溪村四组公路-芭蕉河库区抢险工

程；4. 大坪村一组产业路新修及农田沟渠治理工程。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实施，正在开展验收工作，已拨付第一批帮扶资金 70 万元（70%）。

9. 鹤峰县五里乡莉莎农场工程项目（100 万）

鹤峰县五里乡三路口村是古茶马古道的重要中转点，湘鄂边五区苏维埃政府诞生地。

2021 年，湖北能源计划帮扶 100 万元用于鹤峰县五里乡莉莎农场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项目养殖基地平整场地约 7.5 亩，建设钢架棚约 4000 平方米，水泥地坪约 4000 平方米。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实施，正在开展验收工作，已拨付第一批帮扶资金 70 万元（70%）。

10. 鹤峰县燕子镇新行村金果梨蓝莓产业园周边道路加宽及硬化工程项目（100 万）

鹤峰县燕子镇新行村已经利用东西部协作项目、湖北能源集团涇水水电有限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帮扶项目，完成一期 200 余亩、二期 400 余亩、三期 400 余亩的金果梨蓝莓产业基地建设。

2021 年，湖北能源计划帮扶 100 万元用于鹤峰县燕子镇新行村金果梨蓝莓产业园周边道路加宽及硬化工程项目，主要目的为配套改善金果梨种植基地、蓝莓种植基地生产运输条件，通过项目实施，在美化家园、改善产业园交通条件的同时，通过土地综合利用有效拓展发展空间，大大提高产业集聚水平，为农村经济发展和村民生活水平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主要内容为：1. 新行村三组：1600 米主公路加宽 2 米，均高 1.5 米，其中：石方开挖约 60%，土方开挖约 40%；道路硬化长 1600 米，宽 5 米，厚 18 厘米，C30 砼路面。2. 新行村九、十组：入户路硬化全长约 2000 米，宽 3 米，厚 0.12 厘米，C30 砼路面。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实施，正在开展验收工作，已拨付第一批帮扶资金 70 万元（70%）。

11. 鹤峰县走马镇栗山村桔园小区河堤治理工程项目（100 万）

栗山村桔园小区位于淋溪河水库库尾区域，也是江坪河水电站运维基地所在地，雨季河水径流量较大，对河道两岸侵蚀较为严重，对当地人民的住房安全造成较大影响。

2021 年，湖北能源计划帮扶 100 万元用于鹤峰县走马镇栗山村桔园小区河堤治理工程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基础开挖约 3600m³，块石砼约 6500m³，勾缝约 3200 m²，护顶约 2400 m²，回填约 2500m³ 等。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实施，正在开展验收工作，已拨付第一批帮扶资金 70 万元（70%）。

12. 鹤峰县走马镇金岗村有机茶生产扶贫车间建设项目（100 万）

走马镇金岗村现有茶园面积广阔，茶叶产业发达，是当地居民的主要经济收入来源。目前，该村有机茶基地初具规模，急需对茶产业结构进行改造升级，以适应有机茶生产加工的需要。

2021 年，湖北能源计划帮扶 100 万元用于鹤峰县走马镇金岗村有机茶生产扶贫车间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 150 型杀青机一台、65 型自动揉捻机四台、220 型二青机三台、84 型无间隙炒干机 30 台、场坪硬化 1000 m² 等。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实施，正在开展验收工作，已拨付第一批帮扶资金 70 万元（70%）。

13. 鹤峰县走马镇杜家村有机茶生产扶贫车间建设项目（100 万）

走马镇杜家村现有茶园面积广阔，茶叶产业发达，是当地居民的主要经济收入来源。目前，该村有机茶基地初具规模，急需对茶产业结构进行改造升级，以适应有机茶生产加工的需要。

2021年，湖北能源计划帮扶100万元用于鹤峰县走马镇杜家村有机茶生产扶贫车间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150型杀青机一台、65型自动揉捻机四台、220型二青机三台、84型无间隙炒干机30台、场坪硬化1100m²等。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实施，正在开展验收工作，已拨付第一批帮扶资金70万元（70%）。

14. 宣恩县万寨乡向家村田园综合体产业种植帮扶项目（20万）

为带动贫困户就业创业，巩固脱贫攻坚的胜利果实，落实“脱贫不脱政策”具体帮扶措施。

2021年洞坪水电公司计划帮扶20万元用于宣恩县万寨乡向家村田园综合体产业种植帮扶项目，主要内容为：修建向家村扶贫产业园、扶贫产业砂石路1000米、生产运输道路400米、产业桥一座。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实施验收，20万元帮扶资金已全部拨付。

15. 银隆电业公司谷城县南河镇东坪村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室外屋面项目（6万）

谷城县南河镇东坪村共3个村民小组，334户，1147人，耕地面积1226亩，版土面积20.05平方公里。2019年12月底，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201户489人已实现全部脱贫。2018年，在建设村便民服务大厅时，受主体工程预算约束，未将村便民服务中心室外屋面完善工程纳入施工计划。

2020年，经村党支部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2021年度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捐资6万元用于村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室外屋面项目。主要是对村便民服务大厅400平方米室外屋面、墙体等进行加固完善，达到防水、防渗、防晒效果，保障墙体安全，使村组织阵地更加坚固耐用，村民办事更加方便、安全。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实施验收，6万元帮扶资金已全部拨付。

16. 银隆电业公司保康县倒座庙村道路硬化项目（20万）

根据上级结对帮扶安排，银隆公司定点帮扶对象为保康县过渡湾镇倒座庙村。为改善交通现状，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结合村实际情况，2021年拟对村4至5组3.5公里村级道路进行硬化。

主要内容为：（1）公路硬化3.5公里；（2）扩修公路除方（石方）270方；（3）清除公路沿线跨方四处800方；（4）驳岸1处；（5）平整路基3500米；（6）Φ40涵管12根。

谷城银隆电业公司结对帮扶资金20万元，作为倒座庙村道路硬化部分款项。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实施验收，20万元帮扶资金已全部拨付。

17. 房县水电公司对口支援保康县后坪镇三岔村项目（25万）

后坪镇三岔村位于后坪镇南部，距集镇12公里，241国道穿村而过。目前三岔村集体有150亩茶山，农户分布种植180亩，村集体茶厂房屋倒塌，无加工场地、加工设备，严重影响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农户规模种植。经过公司领导实地走访考察并广泛征求群众意见，与后坪镇班子领导、三岔村村支两委深入研究，三岔村地理环境、气候适合茶叶生长，全村有300多亩茶山，原茶叶加工厂倒塌，可在原茶厂位置新建茶叶加工厂。

2021年房县水电公司计划帮扶25万元用于保康县后坪镇茶叶加工厂建设，主要内容为：茶叶加工厂场地硬化；主体建设及屋面造型盖瓦；浆砌条形基础；钢构厂棚等。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实施验收，25万元帮扶资金已全部拨付。

18 鹤峰县学校教室灯具改造项目（100万）

2020年，在湖北能源集团涪水水电有限公司的大力帮扶下，对鹤峰县12所学校进行了教室照明改造，达到国家照明标准。但其余

未改造学校教室的灯具数量、照度、能耗指标均达不到《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中的规定标准,严重影响了学生的视力健康,急待实施教室照明改造。

2021年湖北能源计划继续对鹤峰县20所学校进行教室灯具改造,总计231间教室,计划采购2291盏护眼灯,为每间教室配套相应线材。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实施正在开展验收工作,已拨付第一批帮扶资金70万元(70%)。

19. 罗田县大别山国家甜柿公园项目(200万)

2020年为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巩固脱贫成果,罗田县委组织部批准成立了鳌字石联合片区党组,按照“党建引领,村社共建”的经营模式,联合党组为整合片区甜柿资源提升地标产品附加值,于2020年8月注册成立罗田县六品甜柿农业有限公司。计划投资新建标准化甜柿及农产品加工车间800平方,完成车间设备、装修、生产许可、品牌建设以及配套附属工程。

2021年湖北能源计划帮扶200万元用于罗田县大别山国家甜柿公园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标准化甜柿及农产品加工车间,开展土地、厂房纲构建筑施工、装修,机械设备及配套设施引进等。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实施验收,200万元帮扶资金已全部拨付。

20. 湖北能源2021年南漳县抗洪救灾捐赠项目(200万)

2021年7月24日,湖北省南漳县遭遇持续强降雨,致境内长坪镇、薛坪镇、肖堰镇等多地受灾,造成346国道交通以及电力、通讯暂时中断,桥梁、房屋、农作物等不同程度受损,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湖北能源向湖北省南漳县捐赠200万元现金,全力支援湖北省南漳县抗击暴雨洪灾和民生保障,助力地方政府灾后重建。

200万元捐赠款已于2021年8月13日一次性拨付。

21. 湖北能源 2021 年宜城市、随州抗洪救灾捐赠项目（300 万）

2021 年 8 月 11 日-12 日，湖北襄阳、随州等地出现暴雨到大暴雨，多处路段严重内涝积水，造成通信、电力中断，群众房屋被淹，约 50000 余人受灾，21 人死亡、4 人失联。为支持地方抗洪救灾，促进企地关系，有序推进公司在宜城、随县、广水的项目建设和资源获取工作，湖北能源向襄阳宜城市捐赠 200 万元人民币、随州随县和广水市各捐赠 5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当地抗洪救灾。

300 万元捐赠款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一次性拨付。

22. 湖北能源支援西藏山南市开展大骨节病手术治疗项目（50 万）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接到湖北省建藏援藏工作者协会来文《关于请求支持协会在西藏山南市开展大骨节病手术治疗公益项目专项资金的函》（鄂援藏协会文〔2021〕11 号），反映 2021 年 7 月 18 日西藏山南市人民政府与湖北省建藏援藏工作者协会考察团召开的实施大骨节病手术治疗公益项目专题座谈会上，将大骨节病治疗纳入西藏自治区重点疾病攻坚项目之一，拟对符合手术条件的患者进行手术治疗。湖北省建藏援藏工作者协会希望湖北能源出资 50 万元，帮助当地实施手术的医院补充添置必需的部分医疗设备、器材，以保障手术按时顺利进行。经研究，湖北能源捐助西藏山南市开展大骨节病手术治疗公益项目的 50 万元专项捐款主要用于购买手术设备透析机及辅助设备。

该捐赠款项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一次性拨付。

（三）消费扶贫开展情况

湖北能源 2021 年消费扶贫任务为 533 万元，其中固定额度 352 万元（可在三峡集团定点帮扶的奉节县、巫山县、万安县、巴林左旗四地购买），自由额度 181 万元（可在全国 832 个国家级定点扶贫县

购买)。湖北能源根据所属各单位实际情况对消费扶贫任务额度指标进行了分解，要求各单位创新工作方法，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开展消费扶贫工作，截至2021年11月底，湖北能源已超额完成消费扶贫采购任务，采购金额达580.3万元。

三、后续乡村振兴计划

2022年，湖北能源将继续在新疆五师、长阳县、鹤峰县、罗田县、神农架林区、巴东县等地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帮扶、教育帮扶等项目，共计16项，投入金额1921万元。下一步，公司将积极与地方政府衔接，重点做好2021年度项目验收相关工作及2022年项目立项和实施工作，确保项目管理更加规范、精细，为湖北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再做新贡献。

第三章 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管理情况

2021年，湖北能源面对湖北十堰“6.13”燃气爆炸等行业内重大事故形成的严峻安全生产形势，面对公司宜城火电全面开工、鹤峰走马风电必须6月30日并网发电等重点工程项目安全建设监管压力，面对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对各生产运行单位能源安全保供压力，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力推进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加强风险研判，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强化质量安全检查和制度建设，大力督办问题整改，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断夯实安全基础，圆满完成了建党100周年、国庆及冬季保供等关键时期保安全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质量事故，实现了“零事故”“零伤亡”，是公司纳入三峡集团管理以来，安全形势最好的一年。

2021年，公司根据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编制安全生产费用预算，制定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建立费用使用台帐，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安全防护用品等方面按照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严禁挪用。全年生产运行安全生产投入6447.41万，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投入1273.92万元。

公司组织开展各级各类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公司所有员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外包人员、新入职新转岗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公司及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参加安全生产与应急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持特种作业证上岗，新入厂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上岗。公司通过组织党委中心组学习、应急普法竞赛，主要领导带头讲安全课，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安全专题讲座等系列活动，不断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创新培训手段和方式，开展安全体验式教学和VR、AR教学等，并开展心肺复苏、正压式呼吸器使用、消防技能及逃生等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技能。2021年，公司组织开展的安全管理培训、安全警示教育、疫情防控、交通消防安全、心肺复苏法等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累计有23868人次参加。

第四章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展望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湖北能源将持之以恒、有效履行各项社会责任，把社会责任与企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完善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在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经济效益的同时，通过各种形式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社会责任意识，进一步促进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切实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落到实处。